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3月9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自本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至2020年3月9日止，本公司共有二次募集资金：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4,417,536股、3,420,910股、788,470股、668,622股、477,287股、407,902股和2,434,796股股份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6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60%股权）之配套融资或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25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376,84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1.28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保荐费用人民币14,500,000.00元，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5,499,991.28元划转至贵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9101201090112561的账户。此外减除保荐费用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88,376.84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511,61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0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都市支行	15050170663600000017		已注销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	05510101040015918		已注销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484,511,614.44
减：201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2015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0,000.00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注 1)	113,250,351.50
减：2015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515,082.10
减：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735.70
加：2015 年专户利息收入	65,212.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19,809,657.60
减：2016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2016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注 1)	
减：2016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00,173,091.01
减：2016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3,440.56
加：2016 年专户利息收入	146,329.57
加：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10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19,779,455.6
减：2017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2017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83,156,100.00
减：2017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3,429,228.78
减：2017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425.00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加：2017 年专户利息收入	111,918.47
加：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100,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3,304,620.29
减：2018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6,281,942.45
减：2018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4,770,307.40
减：2018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834.91
减：2018 年募集账户注销节余转出（注 2）	47,825.78
加：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加：2018 年专户利息收入	136,074.5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339,784.34
减：2019 年 1-9 月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2,044,164.85
减：2019 年 1-9 月银行手续费支出	245.00
减：2019 年 1-9 月募集账户注销节余转出（注 4）	297,418.57
加：2019 年 1-9 月专户利息收入	2,044.0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	

注 1：2015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详见(二)、4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截至 2018 年 4 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开立的专户（05510101040015918）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47,825.78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5050170663600000017）内的 2,100 万元转为大额存单存放（存单号：15050270663600000005，到期日：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予以了公告，且 2018 年 10 月 26 日将存单金额及相应的利息合计 21,092,883.28 元提取转入了募集资金专户。

注 4：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开立的专户（1505017066360000001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297,418.57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及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315.6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627.2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6,281,942.45 元（实际转出金额大于公告日永久性补充的金额部分系公告日至实际转出日的利息）。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7、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13,250,351.50 元，具体情况为：①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5,483,227.37 元；②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53,562,100.27 元；③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7,142,958.83 元；④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4,296,015.77 元；⑤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2,766,049.26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已完工；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应甲方要求已停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项目收益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收益率	进度完成部分 实际收益率	差异（实 际-承诺）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36.02%	34.31%	-1.71%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22.86%	13.23%	-9.63%
3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27.38%	26.93%	-0.45%
4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35.50%	44.14%	8.64%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21.89%	-12.94%	-34.83%

注：上述项目承诺收益率指工程项目毛利率。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 6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

（一）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615,52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现金 6,825.00 万元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60% 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008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鹭路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5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7,300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确定“鹭路兴”60% 股权交易作价 27,300 万元。鹭路兴各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鹭路兴”60% 股权作价 27,300 万元。

鹭路兴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3260127438U 的《营业执照》。

(2)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25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772,72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499,99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79,772.73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920,225.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19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	12154000000400402		已注销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8115601012400092051		已注销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254,920,225.47
加：发行费用尚未扣除的金额	579,772.73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转入的金额	255,499,998.20
减：本次购买鹭路兴 60% 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注 1）	68,250,816.31
减：本次鹭路兴 60% 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注 1）	5,960,227.27
减：本次鹭路兴 60% 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金额	39,772.73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 发生情况
减：2016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2,486,833.14
减：2016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606.31
加：2016 年专户利息收入	159,561.30
减：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0,000.00
减：其他支出	70,003.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7,601,299.94
减：2017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3,796,385.66
减：2017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773.78
加：2017 年专户利息收入	123,895.3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33,928,035.89
减：2018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8,886,459.75
减：2018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195.27
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流动资金	15,106,541.06
减：2018 年募集账户注销节余转出（注 2）	9,385.94
加：2018 年专户利息收入	75,546.1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注 1： 2016 年度本次购买鹭路兴 60% 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详见(二)、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截至 2018 年 3 月，公司在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开立的专户（8115601012400092051）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9385.9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2154000000400402）内的 2,300 万元转为大额存单存放（存单号：12154000000494481，到期日：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予以了公告，且 2018 年 7 月 4 日提前将存单金额及相应的利息合计 23,004,983.33 元提取转入了募集资金专户。

(二)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509.3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2018年12月2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5,106,541.06元（实际转出金额大于公告日永久性补充的金额部分系公告日至实际转出日的利息）。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7、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其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0,816.31 元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5,960,227.2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5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4,417,536 股、3,420,910 股、788,470 股、668,622 股、477,287 股、407,902 股和 2,434,796 股股份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60% 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250.00 万元。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19 号验资报告，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4,417,536 股、3,420,910 股、788,470 股、668,622 股、477,287 股、407,902 股和 2,434,796 股股份，同时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772,72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113,069.00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651,301.00 元。

2016 年 5 月 3 日，王再添等持有的标的资产 60% 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已持有标的资产 60% 的股权。

2、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交割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7月31日交割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472,953.42	288,989,460.09	376,109,943.48	497,530,392.73
负债总额	116,575,338.36	137,237,364.67	189,120,353.19	253,776,827.38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137,897,615.06	151,752,095.42	186,989,590.29	243,753,565.35

3、 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认购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2015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92.35万元，实现净利润4,070.77万元。2016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80.05万元，实现净利润4,452.18万元。2017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17.37万元，实现净利润5,676.40万元。

4、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股东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鹭路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50万元、4,200万元、5,040万元、6,048万元。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5年度	4,050.00	4,065.72	100.39%
2016年度	4,200.00	4,459.68	106.18%
2017年度	5,040.00	5,672.39	112.55%
累计数	13,290.00	14,197.79	106.8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669号《审计报告》，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070.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4,065.72 万元，2015 年度鹭路兴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信会师厦报字[2017]第 10009 号《审计报告》，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52.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4,459.68 万元，2016 年度鹭路兴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信会师厦报字[2018]第 10010 号《审计报告》，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76.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5,672.39 万元，2017 年度鹭路兴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年度实现效益口径为净利润，本次披露口径为毛利（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经统一口径测算二者结果一致。因此，定期报告与本次报告披露无实质性差异。

四、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批准报出。

附表：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 60% 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491.77			
募集资金净额:				48,451.1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2018年:		48,25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年1-9月:		234.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2,400.00	12,400.00	7,933.33	12,400.00	12,400.00	7,933.33	-4,466.67(注1)	已完工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已完工
3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00	3,951.16	2,341.68	5,500.00	3,951.16	2,341.68	-1,609.50(注2)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4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4,600.00	4,600.00	3,822.53	4,600.00	4,600.00	3,822.53	-777.47(注1)	已完工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3,700.00	3,700.00	620.69	3,700.00	3,700.00	620.69	-3,079.31(注1)	应甲方要求已停建
6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973.54			9,973.54		
合计			50,000.00	48,451.16	48,491.77	50,000.00	48,451.16	48,491.77		

注1: 截至2017年7月20日, 募投项目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及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分别为4,466.66万元、777.48万元及3,071.47万元, 合计8,315.61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 1)、建设方案变更: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 “昆区项目”应甲方要求对建设内容有部分调整, 导致实际产值有所调减。
- 2)、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 部分工程使用的物料, 例如苗木等, 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在集中采购过程中,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项目的物料采购款, 降低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 导致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 3)、甲方要求终止项目建设: 由于“呼伦贝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甲方主动要求终止了项目建设, 使得累计投资金额仅为629.44万元。

注2: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原因: 该工程部分苗木集中采购,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出, 未使用募集资金。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6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766.97						
募集资金净额:			25,492.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6年:			21,49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年:			1,379.64			
				2018年:			1,888.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5,000.00	5,000.00	3,516.97	5,000.00	5,000.00	3,516.97	1,483.03 (注1)	已完工
2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0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0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6,825.00	6,825.00	6,825.00	6,825.00	6,825.00	6,825.00		不适用
3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00%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00%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不适用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不适用
合计			26,250.00	26,250.00	24,766.97	26,250.00	26,250.00	24,766.97		

注1: 根据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鹭路兴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其中包含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的配套融资5000万, 由于甲方调整设计, 工程总投入减少, 使募集资金投入减少, 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1,483.03万元差异。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 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 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一~六标段)		工程毛利率为 36.02% (预计投资收益总额 为 11,798.50 万元)	1,438.41	2,333.73	537.93	56.13	-222.70	4,143.50	未达到 (注 1)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毛利率为 22.86% (预计投资收益总额 为 4,957.33 万元)	976.22	717.29				1,693.51	未达到 (注 2)
3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 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 工程		预计投资收益总 额为 2,268.88 万元	271.02	479.03		123.21		873.26	未达到(与承诺 毛利率差异较 小)
4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 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 标段		预计投资收益总 额为 2,839.84 万元	1,335.37	567.21	21.78	1,096.14		3,020.50	已达到 (注 3)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 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预计投资收益总 额为 1,071.21 万元	81.70	50.26	23.10			155.06	不适用
6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 观建设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预计投资收益总 额为 2,657.18 万元		152.05	855.18	482.61		1,489.84	未达到 (注 4)

注: 工程项目效益指毛利。

注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项目在 2019 年予以了终审结算, 该项目决算直接减少 2019 年 1-9 月份收入 5,852,660.09 元。

注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 (1) 招标文件约定的苗木不适合盐碱地栽植, 且甲方不同意更换品种, 导致苗木成活率降低, 补植数量增加, 进而增加成本影响毛利率; (2) 盐碱指标超标导致换土等工作增加工程成本。

注 3: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在 2018 年度予以了终审结算, 该项目决算直接增加 2018 年度收入 22,972,576.96 元。

注 4: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 因政府拆迁延期完成, 使该项目在 2017 年 8 月进行了反季节栽植, 导致苗木成活率降低、成本增加。